

通山县统计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县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规章制度，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

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

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通山县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办公室（综合股）、第一产业统计股（法规股）、第二产业统计股（第三产业统计股），下属事业单位4个：城市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民调中心、信息中心。现有人员行政编11人，事业编8人，临时聘用人员2人。

第二部分 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6.25	工资福利支出	17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36.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436.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5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89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4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49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0.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436.25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6.25	支出总计：	436.25	支出总计：	436.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6.25	工资福利支出	17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0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36.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436.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5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6.89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4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49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0.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
		本年支出合计：	436.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436.25	支出总计：	436.25	支出总计：	436.2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01.01
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147.0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信息事务）	104.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5
30101	基本工资	86.91
30102	津贴补贴	4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30201	办公费	0.46
30202	印刷费	0.58
30205	水费	0.21
30206	电费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1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合计	3.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1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436.25 万元和 43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47 万元和 119.47 万元，分别增加 37.7%和 37.7%。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全市“三抓一优”及高质量发展考核项目支出增加。

二、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3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三、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25 万元，占 41.8%；项目支出 254 万元，占 58.2%。

四、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436.25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19.47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全市“三抓一优”及高质量发展考核项目支出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9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5.2%，住房保障支出2.9%。

五、通山县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7万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39.49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七、通山县统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统计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通山县统计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2.42 万元，比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3.67 万元，主要原因：需政府采购的项目减少。

十、通山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33.42 万元，为预算的 8%，比去年所有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3.90 万元，印刷费 4.04 万元，水电费 2.77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2 万元，差旅费 2.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劳务费 0.97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6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借用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自项目开展以来，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县通山县四经普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一是强化领导，组织机构到位。成立县乡两级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宣传方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配备办公室、清查普查设备，明确例会、考勤、值班等工作要求。

二是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到位。全县累计悬挂宣传标语 300 余条，各乡镇（风景区、开发区）利用服务窗口单位大厅、告示栏张贴宣传画和一封信共计 2000 余份，政府广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短片 1 个月以上。

三是强化指导，业务操作到位。我县“两员”462 人，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95%以上均能熟练操作 PAD，90%以上有三经普或农业普查的经验，80%以上有高中以上文化。为了让普查员熟练掌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业务知识和要领，我县组织 2 次清查高质培训会议，5 次入户登记培训会，共培训 1900 余人次。

四是强化质量，检查督办到位。我县统计局成立 7 个通山县四经普工作督办指导组，局班子每个领导成员分片包保 2 个以上乡镇（风景区、开发区、带村委）的督办指导工作。

五是强化服务，协调保障到位。县四经普工作办积极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解决普查员录入上报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召开每周、每月会议。注重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及时通报全县普查工作进度。

二、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

入户登记阶段：自 2018 年 7 月份以来，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四经普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5 月 10 日新增单位 PAD 上报平台关闭，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正式结束，目前通山县四经普上报 GDP 为 104.96 亿元（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和第一产业除外），其中一套表增加值完成 40.17 亿元，非一套表增加值完成 64.79 亿元。一套表单位上报 219 家，非一套表单位底册 7045 家，PAD 上传 6538 家，其中新增 189 家，底册核查 649 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